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

宿高师教发〔2017〕8号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优秀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课程建设，深化教学改革，切实推进教育创新，共享优质教学资源，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学校《关于加强优秀课程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课程建设规范与质量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范围

以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为主，兼顾学科与专业分布。连续开设2年及以上，尚未达到学校“优秀课程”标准的课程。

二、建设周期

2-3年。

三、建设标准

优秀课程建设要做到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体现特色性、先导性、科学性和示范性。

1. 理念建设。以先进的教育思想为指导，体现现代教育理念，能够满足学生自主化学习、个性化学习的要求。

2. 队伍建设。有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优秀课程由授课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高、中级职称教师主讲，主讲教师负责优秀课程的设计和开发工作。

3. 内容建设。教学内容建设是优秀课程建设的核心。优秀课程建设首先要修订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的高质量课程标准（教学

大纲), 教学内容要具有科学性、应用性和先进性, 能够充分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 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 积极整合优秀教改成果, 体现新时期社会、政治、经济、科技、教育的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 高度重视实训、实习等实践教学改革, 通过实践教学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4. 教学方法和手段建设。教学方法有利于培养学生科学思维能力和创新精神, 特色鲜明, 效果显著, 符合素质教育要求。教学手段先进, 重视信息技术应用, 优秀课程应使用网络进行教学和管理, 相关的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训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网络课件、授课录像等要上网并免费开放, 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并带动其他课程的建设。

5. 教材建设。优先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 参与优秀课程建设的教师梯队可积极编写符合我校实际的校本教材或讲义, 鼓励建设一体化设计、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材。

四、申报评审

1. 申报评审程序

(1) 每年6月份评选一次。申报优秀课程的负责人需组织填写优秀课程建设立项申报书, 交由所在系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向学校推荐。

(2) 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结合学校及所在系的总体规划, 本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进行评审, 最后确定立项名单。

2. 申报材料及要求

(1) 申报团队需提交优秀课程建设立项申报书, 团队成员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 主要教学研究与科研成果复印件, 主要获奖证书复印件, 主要教学状态数据等支撑材料。

(2) 课程负责人应为本专业的骨干, 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因实际情况, 经教务处批准, 可为中级职称)。需具有改革创新意识,

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较强，教学水平较高。申报的课程应有一个相对稳定、结构合理、不少于3人的教师梯队。

(3) 具有明确的、切实可行的优秀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五、考核验收

1. 教务处根据各优秀课程的具体建设目标每年进行一次检查，对未能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将及时中止并取消其项目建设及经费资助。团队成员两年内没有申报该项目资格。

2. 建设周期结束时，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验、实训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已经上网，能在网上提供不少于80分钟的现场教学录像（鼓励将课件或全部授课录像上网）；有实验、实训教学环节的课程，实验、实训条件要完备，实验、实训开出率达95%以上。

3. 建设周期结束时，项目团队须向教务处提交结项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教务处依据学校《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指标》组织评审，确定是否通过结项验收，若验收合格，将授予“宿迁高等师范学校优秀课程”荣誉称号。若验收不合格，团队成员两年内没有申报该项目资格。

六、经费使用

学校设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按需支出。

七、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